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期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期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期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偿还债券本息的议案。根据《2013 年第一期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召集人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特此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本次持有人会议拟变更《2013 年第一期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13 黔凯里城投 01/PR 黔投 01”本金及利息。变更后的兑付付息方案如下：

发行人提议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3 亿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提前兑付日期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付息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算尾）

4、除上述本金及应计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2.9698 元的利息。该金额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 60 个工作日（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之差的均值。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查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期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期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的补充公告》的盖章页）

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